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543000

地址： 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附件 7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复函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厂房大门



厂区环境



生产线



生产线



原纸仓库



原纸仓库



成品仓库



油墨污水处理设施

	
<p>印刷机集气罩</p>	<p>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p>
	
<p>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15m）</p>	<p>供热锅炉</p>
	
<p>锅炉废气排气筒（15m）</p>	<p>食堂油烟处理设施</p>
	
<p>危废暂存间</p>	<p>废纸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p>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m ² /a				
建设单位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计 900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计 90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监测时间	202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梧州市万秀 生态环境局	环保实施 施工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	比例 (%)	1.32
实际总投资	503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5.5 万元	比例 (%)	2.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p>				

[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依据

1、《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

2、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管字[2018]39号）。

3、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GXAY-HJ2021-0422001以及GXAY-HJ2021-0427005。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1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最低高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锅炉 3t/h	颗粒物	20mg/m ³	15M	≤1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表 1-2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5	75	85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dB（A）

三、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园区管网引至塘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项目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苯
标准值	1.0	0.5	1.0	0.5	0.5
项目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氯苯
标准值	0.5	1.0	1.0	1.0	1.0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获得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万环管字〔2018〕39 号），本项目为其中的纸箱、纸板、彩盒、彩箱生产项目，由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本公司总占地面积 61333.3m²（92 亩），总建筑面积 4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原纸仓库、成品仓库、废纸仓库、机修房、消防机房、电房、保安室、办公楼、宿舍楼等以及相关环保设施。年产规模为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计 9000 万 m²/a。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企业进入设备调试运行阶段。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7 日、4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 年 9 月，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提请变更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2021 年 11 月 3 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变更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复函》作出回复，详见附件 7。

2、项目周边环境概括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20'36.366"，北纬 23°27'31.388"）。公司周边有梧州市华昇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昌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世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项目周围最近的村庄为厂区北面约 540m 的旺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工程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数量（m ² ）	备注
总用地面积	61333.3	
总建筑面积	40000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800
		B3#厂房：进行纸箱、彩盒、彩箱生产；B4#厂房进行纸板生产。

辅助工程	原纸仓库	3000	用于堆放外购原纸。
	成品仓库	3000	用于堆放出厂成品。
	废纸仓库	3000	用于堆放废纸料及不合格产品。
配套工程	办公楼	2000	用于办公、会客等。
	宿舍楼	6000	方便职工住宿，地层设食堂。
	锅炉房	100	设供热用锅炉（3t/h）。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当地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均有园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	—	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的排风扇通风作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	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减震垫等。
	一般固废间	—	一般固废暂存场（废纸仓库）。
	危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平板线设备	全自动电脑控制七层 1800 瓦楞纸板生产线	XX-7-1800	1	条
印刷设备	全自动 924 四色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TY924	1	台
	全自动 1628 三色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TY1628	1	台
	小森 KOMORI 胶印机	1010LS640*274	1	台
	高速裱纸机	GW-1700L	1	台
	全自动高速双头 uv 上光机	XJB-2	1	台
	JH-1500CTP 冲版机	JH-1500	1	台
	覆膜机	-	1	台

	分切（裁切）机	HSC-1500S	1	台
模切设备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PE1620SL	1	台
	手动模切机	1200	1	台
成型设备	全自动糊箱机	HX2000	1	台
	全自动糊箱机	FP-X0-L60MR	1	台
	全自动钉糊箱一体机	-	1	台
	半自动钉箱机	1600*2800	1	台
	半自动钉箱机	-	1	台
	手动订箱机	TY-SF1500	3	台
	打样机	-	1	台
	打包机	-	4	台
	丝印机	-	1	台
	丝印机	-	1	台
	手动叉车	-	5	辆
	电动叉车	-	3	辆
电动叉车	KLA20	1	辆	
供热	锅炉	3t/h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料	原纸	3600	t/a	外购
	生粉	260	t/a	外购
	油墨	30	t/a	外购
	胶水	25	t/a	外购
	钉线	5	t/a	外购
	光膜	5	t/a	外购
	机油	0.5	t/a	外购
能耗	新鲜水	34950	m ³ /a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8	万 kw·h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天然气	855360	m ³ /a	由园区管网提供
柴油	0.3	t/a	外购

备注：机械设备需大修时，交由第三方修理，本项目不贮存乙炔、氧气。

5、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规格
1	纸板	3600	万 m ²	按客户需求定制
2	纸箱	3000	万 m ²	
3	彩箱	1000	万 m ²	
4	彩盒	1400	万 m ²	

6、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员工定员 120 人，住宿 60 人。工作时间为 8h/d，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d。

7、给水、排水及供电

给水：由当地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为清净水，冷却至常温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应。本项目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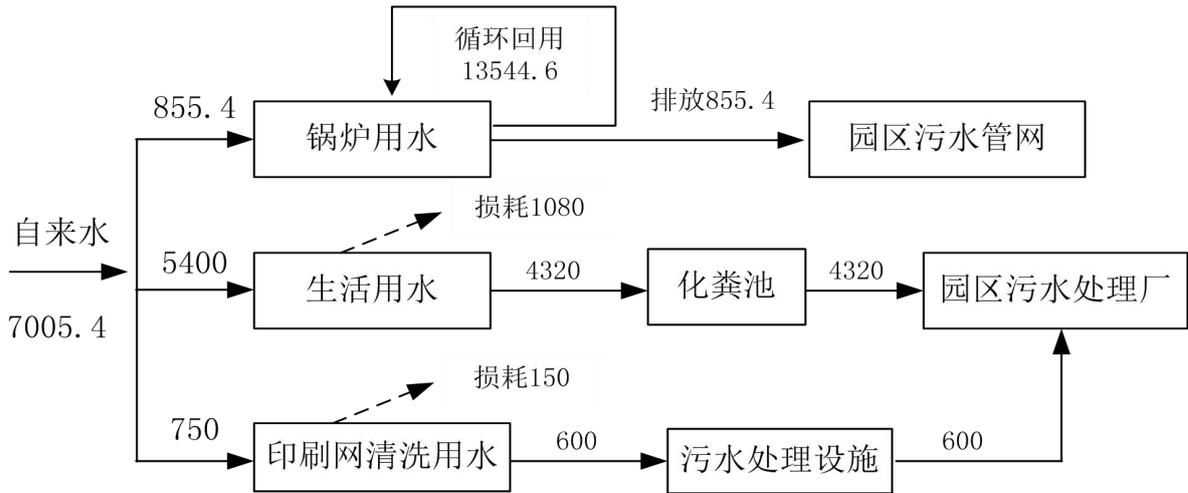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5400.0	-	1080.0	4320.0
2	锅炉用水	855.4	13544.6	-	855.4
3	印刷网清洗用水	750.0	-	150.0	600.0
合计		7005.4	13544.6	1230.0	5775.4

综上，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8、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登记编号：91450400MA5NFBKY4D001P，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程为生产线和配套的各环保措施工程等，其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2。

(1) 纸箱、纸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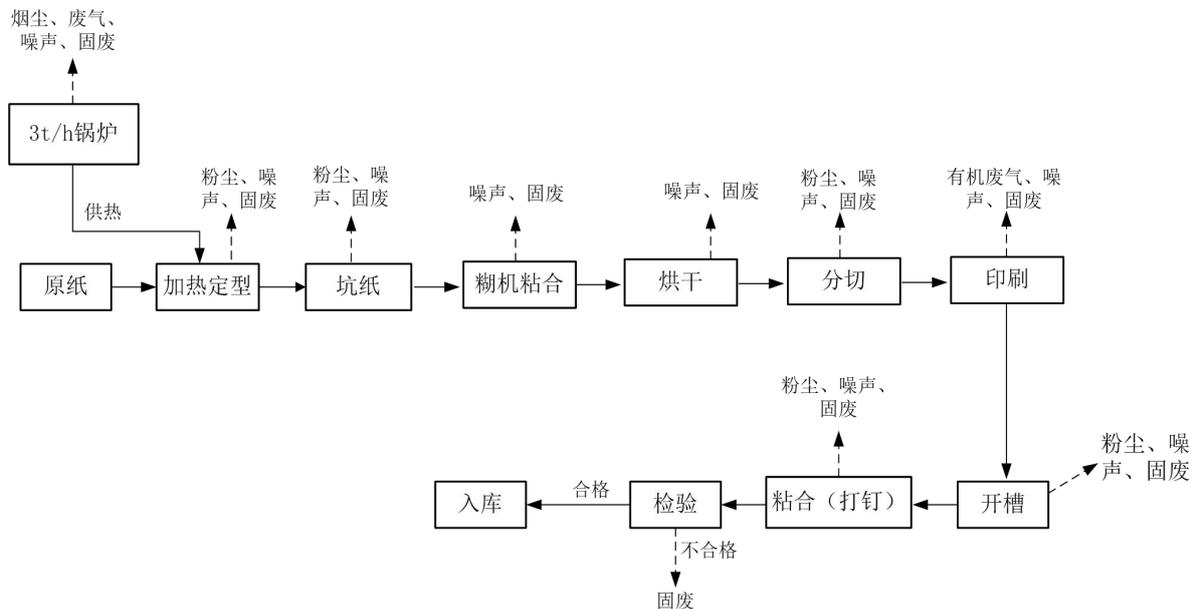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纸箱、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纸材料为直接外购半成品，无需对材料进行二次加工。

加热定型：对原纸加热定型，采用 3t/h 锅炉供热。

坑纸：将平顺的纸张与波浪形的纸裱合。

糊机粘合：采用自动粘箱机粘合成半成品。

烘干：采用 3t/h 锅炉供热烘干。

分切：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切割，即可得到成品纸板。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印刷机印刷。

粘合：采用自动粘箱机粘合。

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彩箱、彩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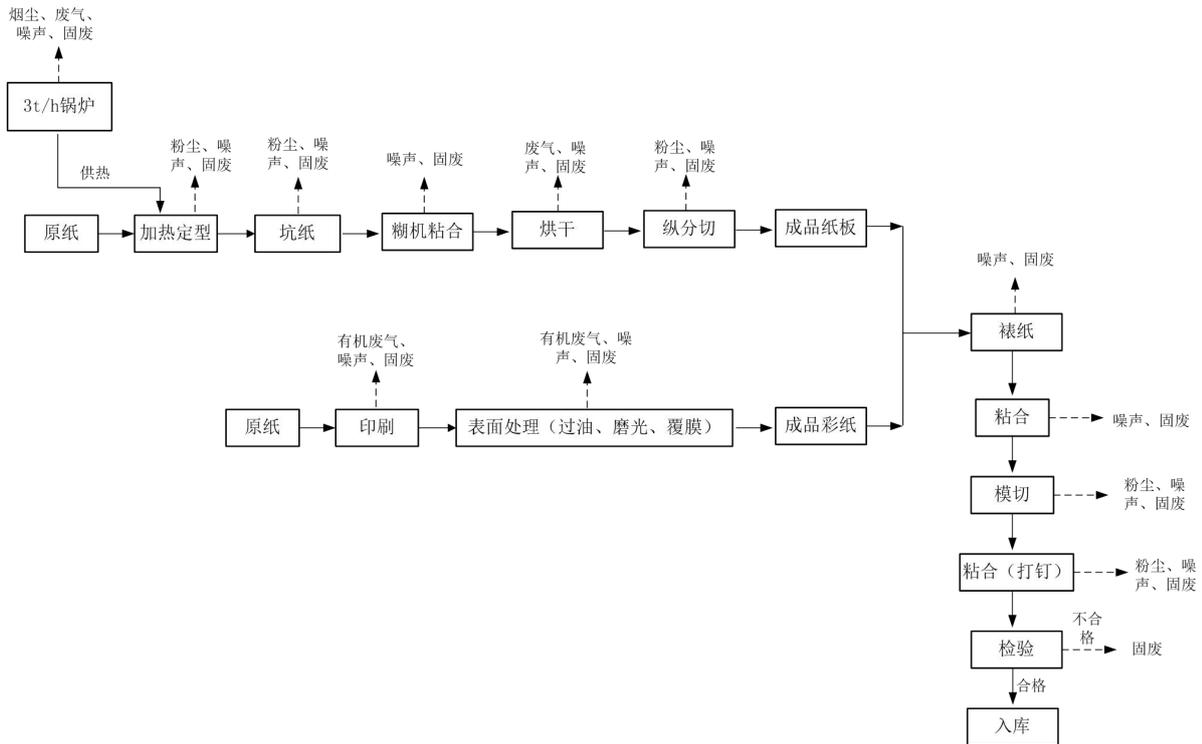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彩箱、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纸材料为直接外购半成品，无需对材料进行二次加工。

加热定型：对原纸加热定型，采用 3t/h 锅炉供热。

坑纸：将平顺的纸张与波浪形的纸裱合。

糊机粘合：采用自动粘箱机粘合成半成品。

烘干：采用 3t/h 锅炉供热烘干。

纵分切：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切割，即可得到成品纸板。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印刷机印刷。

表面处理：先经过油机，再经磨光机磨光，接着覆膜，即得到成品彩纸。

裱纸：将成品纸板和成品彩纸采用胶水打湿

粘合：采用自动粘箱机粘合。

模切：把半成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

粘合：采用自动粘箱机粘合。

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33万元，环保投资10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10%。项目主要废气、废水和固废等防治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废气、废水和固废等防治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投资		与环评对比情况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6t/h 燃生物质锅炉+1套布袋除尘器+1根35m高的排气筒	10	3t/h 燃气锅炉+1根15m高的排气筒	5	因采用更环保的燃气锅炉，无需布袋除尘器，环保投资减少5万元。
	印刷废气	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1	2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高排气筒	22	环保设施增加，环保投资增加11万元。
	粉尘	车间通风系统	6	车间通风系统	6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环保投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	3	化粪池1座	4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因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环保投资增加1万元。
	生产废水	油墨污水处理池一座	10	油墨污水处理设备一座	40	因采用更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环保投资增加30万元。
	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一座	1	隔油沉淀池一座	1.5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因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环保投资增加0.5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设备	6	降噪、减振、隔声设备	6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环保投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垃圾桶若干	1	处置去向基本一致，环保投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存间	8	一般固废堆存间	10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因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环保投资增加2万元。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间	10	危废暂存间1间	10	环保治理措施一致；环保投资一致。
合计			66.0		105.5	环保总投资增加39.5万元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与环保基本一致。由于人工及材料等成本的增加，废气治理环保投资总体增加6万元；废水治理环保投资总体增加31.5万元；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总体增加

2 万元。因此，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比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增加了 39.5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照，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动，相应环保设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梧州市万秀区，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变，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加工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原环评一致；其余生产工艺基本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不变，排放量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因场地布置需要，项目增加一套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总量不变；项目由设计的 6t/h 燃生物质锅炉改为更环保的 3t/h 燃气锅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发生	否

的。	变化,也未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等,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不存在降低 10%及以上情况。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导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应急措施及能力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来源包括：锅炉废气、印刷有机废气以及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1) 锅炉废气

本公司使用3t/h的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印刷有机废气

印刷、胶印使用的油墨中含有矿物质，矿物质主要是含有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的有几十个碳原子，多数是不饱和烃，即含有碳碳双键或是三键的烃，易挥发，故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资料数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79.5t/a，产生速率为33.13kg/h，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可达到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795t/a，排放速率为0.33kg/h，排放浓度为9.17mg/m³。

(3) 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切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的排风扇通风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 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会产生油烟废气。

根据梧州市统计年鉴资料可知，梧州市居民人均食用油量约28g/d，项目员工120人，年工作时间300d/a，则消耗食用油量为1.008t/a。根据环保部评估中心培训教材提供的计算方法，居民饮食油烟污染物排放系数为1.035kg/t，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1.043kg/a，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限值(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网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印刷网清洗废水

印刷工序需根据实际需要，对印刷网进行清洗，印刷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排水

系数取 0.8，则废水排放量为 2m³/d，600m³/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各种有机物等，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2）锅炉废水

纸箱、纸板等生产工序采用锅炉供热，项目锅炉规格为 3t/h。锅炉用水量为 14400t/a，废水排放量为 855.4m³/a，锅炉废水为清净水，冷却至常温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

本公司员工 120 人，住宿 60 人，年工作 300d。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0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梧州市塘源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为主要噪声来源，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值 dB(A)
1	七层 1800 瓦楞纸板生产线	1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0
2	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2	75		20
3	胶印机	1	60		20
4	裱纸机	1	70		20
5	冲版机	1	65		25
6	模切压痕机	1	65		25
7	糊箱机	2	60		25
8	钉箱机	5	70		20
9	钉糊箱一体机	1	70		20
10	打包机	4	75		20
11	打样机	1	75		20
12	锅炉	1	85		20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本公司员工12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d，60人住宿。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0kg/人·天计，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9t/d，27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a.废油墨、废清洗液：印刷设备清洗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清洗废液以及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油墨、清洗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罐，产生量为3t/a。此类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b.废胶水桶：胶水桶产生量约1.25t/a，经收集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c.废活性炭：印刷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合计1.5t/a。经收集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d.油墨污泥：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会产生油墨残渣，属于危险废物，油墨污泥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e.机修废物：机械设备在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废，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是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发电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年版）。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废纸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工序高温定型、裁切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纸张边角料或废纸，产生量约 55t/a，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b.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机械设备在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保措施结论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保措施结论及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结论及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气	<p>1、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符合标准要求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符合标准要求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p> <p>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后排放。</p>	<p>基本落实。</p> <p>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生产线印刷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改用更环保的 3t/h 燃气锅炉，烟囱改为 15m 高，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4、厂房四周经围栏围挡、并加强厂区绿化。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1、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p> <p>2、锅炉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p> <p>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p>	<p>基本落实。</p> <p>1、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p> <p>2、项目采用燃气锅炉，锅炉废水为清净水，冷却至常温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3、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p> <p>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园区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p>
噪声	<p>在声源控制上，可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消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可采取隔声、吸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p>	<p>基本落实。</p> <p>1、产噪设备配置减振措施；</p> <p>2、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定期维护生产设备；</p> <p>3、加强厂区管理，运输车辆进厂减速慢行、禁鸣；</p>

<p>固废</p>	<p>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纸料及不合格产品、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废机油、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油墨污泥、废油墨及废油墨桶等危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p>	<p>基本落实。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纸料及不合格产品、废螺丝钉及废金属固件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废机油、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油墨污泥、废油墨、废清洗液及废油墨桶等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梧州产业链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万环管字[2018]39 号）。本项目是梧州产业链基地项目的其中一个生产建设项目。该批复中关于对本项目建设意见的执行情况见下表 4-2 所示：

表4-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批复意见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1	纸箱、纸板、彩盒、彩箱生产线印刷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线印刷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后经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	变更后落实。项目改用更环保的 3t/h 燃气锅炉，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要求。
3	食堂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已落实。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5	机械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危废经集中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危废经集中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执行。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8	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执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1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 (PHB-4)	YQ-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752)	YQ-18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YQ-1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VOCs (分包)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4×10 ⁻⁴ 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津岛 (GCMS-QP20 10SE)	YHK-002
		四氯化碳		4×10 ⁻⁴ mg/L		
		三氯乙烯		4×10 ⁻⁴ mg/L		
		四氯乙烯		2×10 ⁻⁴ mg/L		
苯		4×10 ⁻⁴ mg/L				
甲苯		3×10 ⁻⁴ mg/L				
乙苯		3×10 ⁻⁴ mg/L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mg/L				
邻二甲苯		2×10 ⁻⁴ mg/L				
氯苯	2×10 ⁻⁴ 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红外测油仪 (OIL480)	YQ-1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 电子天平 (FA2004N)	YQ-136 YQ-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6223)、 风向仪 (NK4500)	YQ-158、 YQ-107、 YQ-12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144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主要质控措施

(1) 现场验收检测采样人员、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采样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21年4月6日至7日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 2 天，采集样品 4 组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VOCs（分包）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 2 天，采集样品 3 组
		食堂油烟进口	饮食业油烟	采样 2 天，采集样品 5 组
		食堂油烟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颗粒物	采样 2 天，采集样品 4 组
噪声	边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2021年4月25日至26日	有组织废气	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采集样品 4 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废水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随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实施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8%以上。具体见下表 7-1 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天)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³ /天)	运行负荷 (%)
2021.04.06	23.5	30.0	78.3
2021.04.07	23.9	30.0	79.7
2021.04.25	24.2	30.0	80.7
2021.04.26	23.7	30.0	7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测点	污水排放口 A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 月 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5	126.5	128.9	129.7	127.9	300	合格
	pH 值	7.11	7.13	7.12	7.11	7.11~7.1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14	313	314	315	314	500	合格
	氨氮	7.76	7.77	7.76	7.76	7.76	/	/
	动植物油类	2.16	2.18	2.19	2.21	2.19	100	合格
	悬浮物	334	335	338	336	336	400	合格
4 月 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3	127.7	129.7	130.5	129.6	300	合格
	pH 值	7.13	7.12	7.13	7.14	7.12~7.1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0	318	319	318	319	500	合格
	氨氮	7.76	7.76	7.77	7.77	7.76	/	/
	动植物油类	2.21	2.23	2.25	2.23	2.23	100	合格
	悬浮物	334	337	339	338	337	400	合格

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测点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 B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月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2	82.8	83.3	84.0	82.6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8	200	199	198	198	500	合格	
	悬浮物	7	8	7	9	8	400	合格	
	VOCs (分包)	三氯甲烷	7×10 ⁻⁴	1.2×10 ⁻³	1.1×10 ⁻³	1.7×10 ⁻³	1.2×10 ⁻³	1.0	合格
		四氯化碳	4×10 ⁻⁴ L	0.5	合格				
		三氯乙烯	4×10 ⁻⁴ L	1.0	合格				
		四氯乙烯	6×10 ⁻⁴	2×10 ⁻⁴	9×10 ⁻⁴	4×10 ⁻⁴	5×10 ⁻⁴	0.5	合格
		苯	4×10 ⁻⁴ L	0.5	合格				
		甲苯	7×10 ⁻⁴	7×10 ⁻⁴	1.3×10 ⁻³	8×10 ⁻⁴	9×10 ⁻⁴	0.5	合格
		乙苯	3×10 ⁻⁴ L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L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	合格	
氯苯	5×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2×10 ⁻⁴ L	1.0	合格		
4月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4.3	75.9	78.1	76.2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6	185	187	186	186	500	合格	
	悬浮物	8	9	7	8	8	400	合格	
	VOCs (分包)	三氯甲烷	9×10 ⁻⁴	2.1×10 ⁻³	1.3×10 ⁻³	6×10 ⁻⁴	1.2×10 ⁻³	1.0	合格
		四氯化碳	4×10 ⁻⁴ L	0.5	合格				
		三氯乙烯	4×10 ⁻⁴ L	1.0	合格				
		四氯乙烯	2×10 ⁻⁴	1.0×10 ⁻³	6×10 ⁻⁴	2×10 ⁻⁴	6×10 ⁻⁴	0.5	合格
		苯	4×10 ⁻⁴ L	0.5	合格				
		甲苯	7×10 ⁻⁴	1.7×10 ⁻³	8×10 ⁻⁴	6×10 ⁻⁴	9.5×10 ⁻⁴	0.5	合格
		乙苯	3×10 ⁻⁴ L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L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10 ⁻⁴ L	1.0	合格					
氯苯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	合格		

注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注 2: VOCs 因本公司无此项目的检测资质, 无法分析, 已经在合同中征得业主同意, 做为分包的项目。此项目的分包公司为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61412340654, 并约定本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项目的检测数据, 故数据来源为: YHK20210409(6620)03

注 3: “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结果				
		编号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颗粒物 (4月6日)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	KQ210406TSPF1	0.145	0.145	1.0	合格
		KQ210406TSPF2	0.129			
		KQ210406TSPF3	0.129			
		KQ210406TSPF4	0.12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	KQ210406TSPG1	0.236	0.277	1.0	合格
		KQ210406TSPG2	0.239			
		KQ210406TSPG3	0.277			
		KQ210406TSPG4	0.25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	KQ210406TSPH1	0.236	0.259	1.0	合格
		KQ210406TSPH2	0.239			
		KQ210406TSPH3	0.259			
		KQ210406TSPH4	0.25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KQ210406TSPI1	0.236	0.259	1.0	合格
		KQ210406TSPI2	0.239			
		KQ210406TSPI3	0.259			
		KQ210406TSPI4	0.258			
颗粒物 (4月7日)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	KQ210406TSPF1	0.145	0.145	1.0	合格
		KQ210406TSPF2	0.128			
		KQ210406TSPF3	0.111			
		KQ210406TSPF4	0.11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	KQ210406TSPG1	0.218	0.277	1.0	合格
		KQ210406TSPG2	0.239			
		KQ210406TSPG3	0.277			
		KQ210406TSPG4	0.2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	KQ210406TSPH1	0.254	0.294	1.0	合格
		KQ210406TSPH2	0.239			
		KQ210406TSPH3	0.239			
		KQ210406TSPH4	0.29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KQ210406TSPI1	0.218	0.276	1.0	合格
		KQ210406TSPI2	0.239			
		KQ210406TSPI3	0.276			
		KQ210406TSPI4	0.258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4 月 6 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60	3773	3725	3768	/	/
	流速 (m/s)		3.2	3.1	3.1	3.1	/	/
	烟温 (°C)		58.8	56.3	59.4	58.2	/	/
	含湿量 (%)		6.8	6.6	6.9	6.8	/	/
	含氧量 (%)		7.0	6.8	7.0	6.9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5	0.6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6	0.7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57	0.0056	0.0057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	77	80	77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4	95	100	96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30	0.29	/	/
4 月 7 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37	3937	4170	3915	/	/
	流速 (m/s)		3.0	3.2	3.4	3.2	/	/
	烟温 (°C)		59.2	59.6	59.8	59.5	/	/
	含湿量 (%)		6.7	6.5	6.6	6.6	/	/
	含氧量 (%)		6.9	7.0	6.8	6.9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1.9	1.9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3	2.4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9	0.0063	0.0059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78	75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9	91	96	92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9	0.33	0.29	/	/

注：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 编号		食堂油烟进口 D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4月6日	样品含量 (mg)	0.07	0.07	0.08	0.08	0.08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31	0.31	0.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9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714	12729	12757	12733	12772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741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29				
4月7日	样品含量 (mg)	0.11	0.11	0.11	0.11	0.11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2	0.43	0.43	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3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340	12501	12553	12713	12717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565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41				

注：油烟排放口的管道截面积为 0.3000m²，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 编号		食堂油烟出口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4月6日	样品含量 (mg)	0.03	0.04	0.04	0.04	0.05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2	0.23	0.22	0.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2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252	14366	13659	14440	14664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276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24				
	标准 (mg/m ³)	2.0				
	评价	合格				
4月7日	样品含量 (mg)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1	0.11	0.11	0.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3599	14722	14459	13779	13979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108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12				
	标准 (mg/m ³)	2.0				
评价	合格					

注 1：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注 2：油烟排放口的管道截面积为 0.2100m²，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标准限值	评价	等效声级	夜间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4月6日	1#厂界东面外1米	55.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2#厂界南面外1米	56.4	65	合格	45.9	55	合格
	3#厂界西面外1米	55.9	65	合格	45.1	55	合格
	4#厂界北面外1米	56.6	65	合格	46.0	55	合格
4月7日	1#厂界东面外1米	54.5	65	合格	45.5	55	合格
	2#厂界南面外1米	56.1	65	合格	46.6	55	合格
	3#厂界西面外1米	56.8	65	合格	45.8	55	合格
	4#厂界北面外1米	55.0	65	合格	45.6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 月 25 日								
1#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685	17553	16879	16220	1683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46	4.27	4.32	2.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8	0.072	0.070	0.047	/	/
1#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61	15544	15747	16141	157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2	0.21	0.16	0.2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1.7					/	/
2#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805	16397	16851	17001	1701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0	5.25	4.03	8.04	5.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	0.086	0.068	0.14	0.097	/	/
2#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617	16126	15788	16105	1590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2	1.08	0.29	0.32	0.5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7	0.005	0.005	0.009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0.9					/	/
4 月 26 日								
1#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86	17050	17520	16889	1718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36	11.36	11.74	10.49	11.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1	0.18	0.20	/	/
1#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85	15451	15037	15490	1539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2	1.34	1.88	0.89	1.21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21	0.028	0.014	0.018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0.4					/	/
2#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889	16750	17158	16449	1706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20	0.19	0.19	/	/
2#印刷废气 排气筒处理 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799	15456	15041	15537	1545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31	1.42	1.34	1.07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5	0.021	0.021	0.017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1.5					/	/

注：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VOCs(分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的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本次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4) 饮食业油烟: 本次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5) 噪声: 本次 1#厂界东面外 1 米、2#厂界西面外 1 米、3#厂界南面外 1 米、4#厂界北面外 1 米的昼间、夜间噪声 Leq 值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6) 有组织废气: 本次 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废气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印刷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三、废水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印刷网清洗废水。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经塘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噪声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由此可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有效。

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水桶、废油墨、废清洗液及废油墨桶、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临时贮存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六、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内，园区周边山林植被丰富；项目厂区内路面已硬化，部分空地绿化。

七、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明确人员责任分工。

八、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九、应急计划

项目已编制《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十、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计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并调试生产，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后，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7 日对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进行贮存作业，所有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结论如下：

1、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2、项目营运期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印刷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营运期锅炉废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印刷废水经过油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经塘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废纸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胶水桶、废油墨、废清洗液及废油墨桶，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检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临时贮存并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二、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相关监测要素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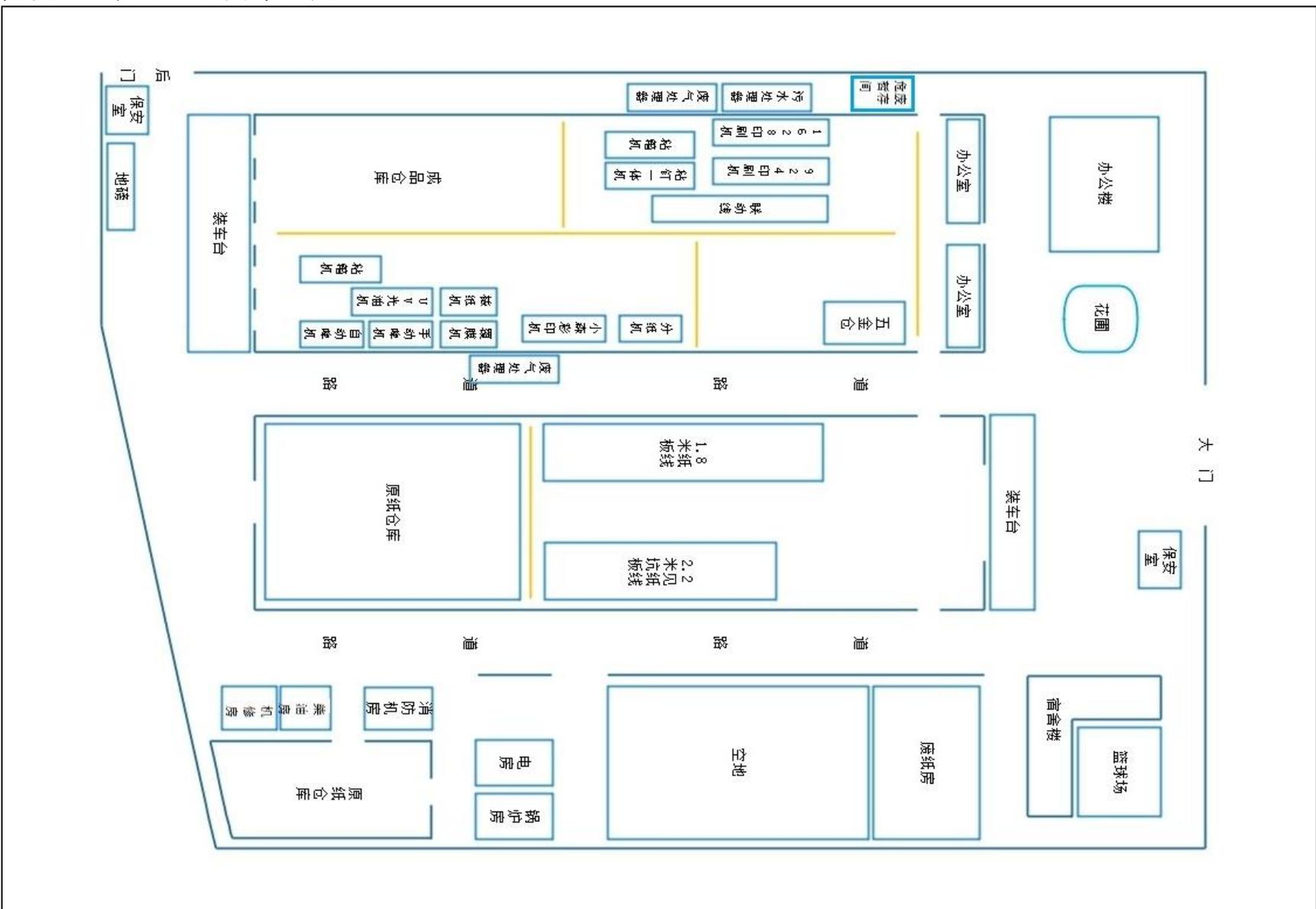
定期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以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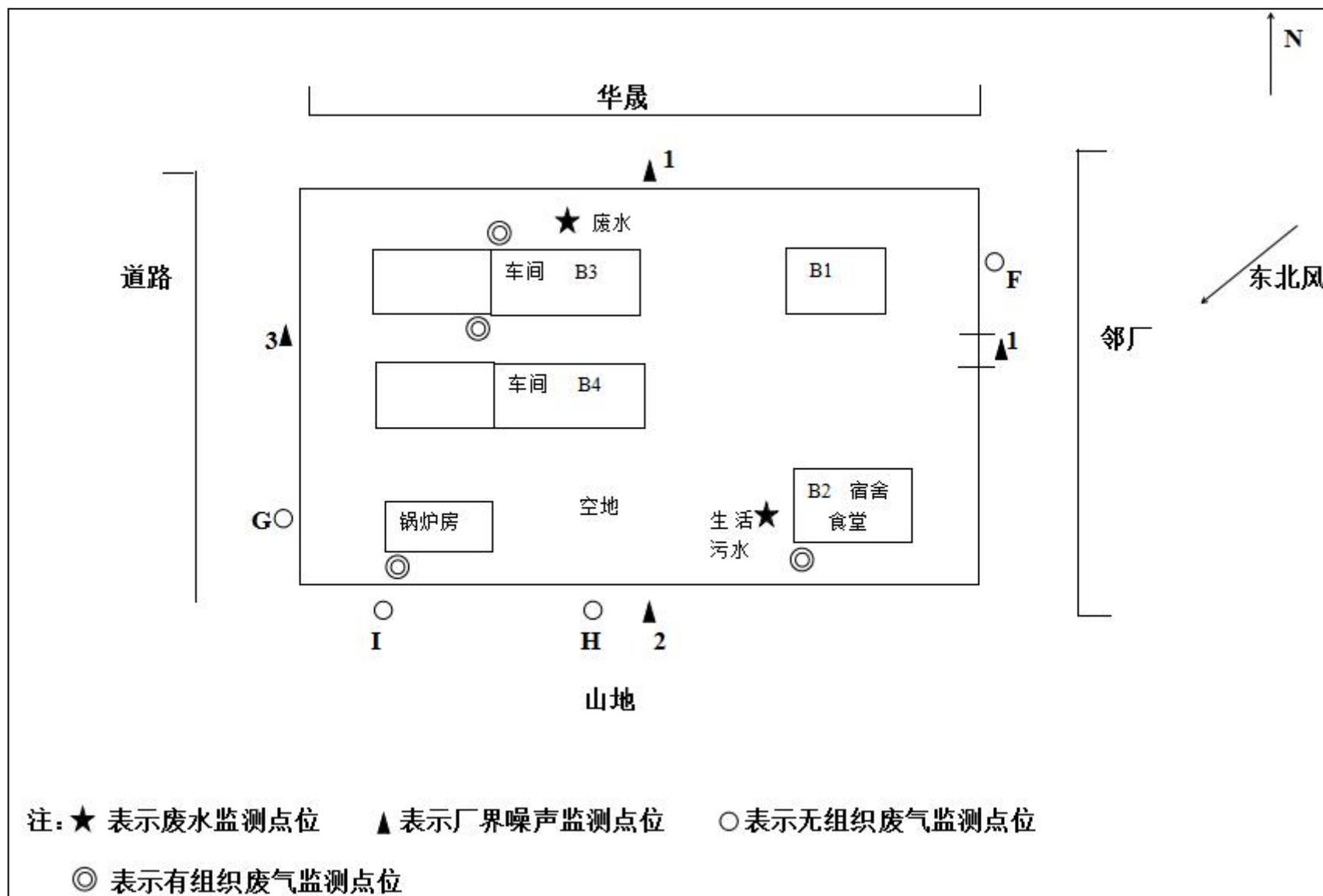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FKY4D (1-1)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生 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粤桂大厦附楼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曾昭彰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8

梧州市万秀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万环管字〔2018〕39号

关于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 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为《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基本能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取适当，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晰，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可作为开展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6642.81 m²，总建筑面积 283561.74 m²。项目建成后，年产（1）音圈、音膜组、支片、胶袋、珍珠棉袋 1.4 亿只/a；（2）扬声器配件 1 亿套/a；（3）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4）线材、电子元件 2600 万条/a；（5）扬声器华司、五金配件

8000 万件/a; (6) T 铁、盆架、U 铁 12500 万只/a; (7) 音箱外壳、网罩、装饰圈、网框 15000 万只/a。

项目总投资 1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现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要定期洒水防尘，运输粉状物质时必须使用篷布等覆盖，对出入场地且车身、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施工场地扬尘的产生量。

(二)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禁止乱排放。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填埋。

(五) 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污染物：上胶废气经 1 套生物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等离子净化器+生物喷淋塔处

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经生物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设备（与上胶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和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扬声器配件生产线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纸箱、纸板、彩盒、彩箱生产线印刷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锅炉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标准后经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喷粉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电泳漆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处理器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 1 套水柜漆雾捕集装置+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胶、热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吸收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喷漆烘干工序臭气经排风扇、空调等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食堂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做好污水防范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塘源污水处理厂。

机械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锅炉炉渣及收集的烟尘经收集后外卖给附近村民当做农肥。

危废经集中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具体时间。试生产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梧州市万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环保局，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粤桂区管委会，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验收工况证明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²/a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废水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随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实施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8%以上。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万 m ² /天)	设计生产能力(万 m ² /天)	运行负荷(%)
2021.04.06	23.5	30.0	78.3
2021.04.07	23.9	30.0	79.7
2021.04.25	24.2	30.0	80.7
2021.04.26	23.7	30.0	79.0

特此证明。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02 12 05 0573

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2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2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一、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 粤桂大厦附楼	邮编	543001
	联系人	艾总	联系电话	1500025569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 粤桂大厦附楼	邮编	543001
	联系人	艾总	联系电话	15000255690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厂界噪声)		
	状态	样品状态: 液体、固体 容器: 塑料瓶、玻璃瓶、滤膜、滤筒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6日至 2021年4月7日	工况	运营正常	
接样日期	2021年4月6日至 2021年4月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6日至 2021年4月13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VOCs(分包)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4 组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VOCs (分包)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3 组
	食堂油烟进口	饮食业油烟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5 组
	食堂油烟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颗粒物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4 组
噪声	边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及其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1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 (PHB-4)	YQ-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752)	YQ-18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480)	YQ-1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11

		三氯甲烷		4×10 ⁻⁴ mg/L		
		四氯化碳		4×10 ⁻⁴ mg/L		
		三氯乙烯		4×10 ⁻⁴ mg/L		
	VOCs (分包)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象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2×10 ⁻⁴ m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津岛 (GCMS-QP20 10SE)	YHK-002
		苯		4×10 ⁻⁴ mg/L		
		甲苯		3×10 ⁻⁴ mg/L		
		乙苯		3×10 ⁻⁴ mg/L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mg/L		
		邻二甲苯		2×10 ⁻⁴ mg/L		
		氯苯		2×10 ⁻⁴ 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红外测油仪(OIL480)	YQ-1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 电子天平(FA2004N)	YQ-136 YQ-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FA2004N)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声级校准器(AW6223)、风向仪(NK4500)	YQ-158、YQ-107、YQ-129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污水排放口 A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月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5	126.5	128.9	129.7	127.9	300	合格
	pH 值	7.11	7.13	7.12	7.11	7.11~7.1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14	313	314	315	314	500	合格
	氨氮	7.76	7.77	7.76	7.76	7.76	/	/
	动植物油类	2.16	2.18	2.19	2.21	2.19	100	合格
	悬浮物	334	335	338	336	336	400	合格
4月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3	127.7	129.7	130.5	129.6	300	合格
	pH 值	7.13	7.12	7.13	7.14	7.12~7.1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0	318	319	318	319	500	合格
	氨氮	7.76	7.76	7.77	7.77	7.76	/	/
	动植物油类	2.21	2.23	2.25	2.23	2.23	100	合格
	悬浮物	334	337	339	338	337	400	合格

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 B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月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2	82.8	83.3	84.0	82.6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8	200	199	198	198	500	合格	
	悬浮物	7	8	7	9	8	400	合格	
	VOCs (分包)	三氯甲烷	7×10^{-4}	1.2×10^{-3}	1.1×10^{-3}	1.7×10^{-3}	1.2×10^{-3}	1.0	合格
		四氯化碳	4×10^{-4} L	0.5	合格				
		三氯乙烯	4×10^{-4} L	1.0	合格				
		四氯乙烯	6×10^{-4}	2×10^{-4}	9×10^{-4}	4×10^{-4}	5×10^{-4}	0.5	合格

项目		测点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 B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苯	4×10 ⁻⁴ L	0.5	合格				
		甲苯	7×10 ⁻⁴	7×10 ⁻⁴	1.3×10 ⁻³	8×10 ⁻⁴	9×10 ⁻⁴	0.5	合格
		乙苯	3×10 ⁻⁴ L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L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	合格
		氯苯	5×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2×10 ⁻⁴ L	1.0	合格
4月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74.3	75.9	78.1	76.2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6	185	187	186	186	500	合格
		悬浮物	8	9	7	8	8	400	合格
	VOCs (分包)	三氯甲烷	9×10 ⁻⁴	2.1×10 ⁻³	1.3×10 ⁻³	6×10 ⁻⁴	1.2×10 ⁻³	1.0	合格
		四氯化碳	4×10 ⁻⁴ L	0.5	合格				
		三氯乙烯	4×10 ⁻⁴ L	1.0	合格				
		四氯乙烯	2×10 ⁻⁴	1.0×10 ⁻³	6×10 ⁻⁴	2×10 ⁻⁴	6×10 ⁻⁴	0.5	合格
		苯	4×10 ⁻⁴ L	0.5	合格				
		甲苯	7×10 ⁻⁴	1.7×10 ⁻³	8×10 ⁻⁴	6×10 ⁻⁴	9.5×10 ⁻⁴	0.5	合格
		乙苯	3×10 ⁻⁴ L	1.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5×10 ⁻⁴ L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10 ⁻⁴ L	1.0	合格				
		氯苯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1.0	合格

注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注 2: VOCs 因本公司无此项目的检测资质, 无法分析, 已经在合同中征得业主同意, 做为分包的项目。此项目的分包公司为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61412340654, 并约定本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项目的检测数据, 故数据来源为: YHK20210409(6620)03
 注 3: “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结果				评价
		编号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颗粒物 (4月6日)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	KQ210406TSPF1	0.145	0.145	1.0	合格
		KQ210406TSPF2	0.129			
		KQ210406TSPF3	0.129			
		KQ210406TSPF4	0.12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	KQ210406TSPG1	0.236	0.277	1.0	合格
		KQ210406TSPG2	0.239			
		KQ210406TSPG3	0.277			
		KQ210406TSPG4	0.25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	KQ210406TSPH1	0.236	0.259	1.0	合格
		KQ210406TSPH2	0.239			
		KQ210406TSPH3	0.259			
		KQ210406TSPH4	0.25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KQ210406TSPH1	0.236	0.259	1.0	合格
		KQ210406TSPH2	0.239			
		KQ210406TSPH3	0.259			
		KQ210406TSPH4	0.258			
颗粒物 (4月7日)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	KQ210406TSPF1	0.145	0.145	1.0	合格
		KQ210406TSPF2	0.128			
		KQ210406TSPF3	0.111			
		KQ210406TSPF4	0.11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	KQ210406TSPG1	0.218	0.277	1.0	合格
		KQ210406TSPG2	0.239			
		KQ210406TSPG3	0.277			
		KQ210406TSPG4	0.27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	KQ210406TSPH1	0.254	0.294	1.0	合格
		KQ210406TSPH2	0.239			
		KQ210406TSPH3	0.239			
		KQ210406TSPH4	0.294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200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KQ210406TSP11	0.218	0.276	1.0	合格
	KQ210406TSP12	0.239			
	KQ210406TSP13	0.276			
	KQ210406TSP14	0.258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 测点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烟囱高度 15 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4 月 6 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860	3773	3725	3768	/	/
	流速 (m/s)	3.2	3.1	3.1	3.1	/	/
	烟温 (°C)	58.8	56.3	59.4	58.2	/	/
	含湿量 (%)	6.8	6.6	6.9	6.8	/	/
	含氧量 (%)	7.0	6.8	7.0	6.9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5	0.6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6	0.7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57	0.0056	0.0057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	77	80	77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4	95	100	96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29	0.30	0.29	/	/
4 月 7 日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637	3937	4170	3915	/	/
	流速 (m/s)	3.0	3.2	3.4	3.2	/	/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2001

项目 \ 测点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烟囱高度 15 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C)	59.2	59.6	59.8	59.5	/	/
	含湿量 (%)	6.7	6.5	6.6	6.6	/	/
	含氧量 (%)	6.9	7.0	6.8	6.9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1.9	1.9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3	2.4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5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59	0.0063	0.0059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78	75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9	91	96	92	20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9	0.33	0.29	/	/

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食堂油烟进口 D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4月6日	样品含量 (mg)	0.07	0.07	0.08	0.08	0.08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31	0.31	0.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9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714	12729	12757	12733	12772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741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29				
4月7日	样品含量 (mg)	0.11	0.11	0.11	0.11	0.11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2	0.43	0.43	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3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340	12501	12553	12713	12717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2565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41				
注: 油烟排放口的管道截面积为 0.3000m ² , 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 编号		食堂油烟出口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4月6日	样品含量 (mg)	0.03	0.04	0.04	0.04	0.05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2	0.23	0.22	0.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2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252	14366	13659	14440	14664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276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24				
	标准 (mg/m ³)	2.0				
	评价	合格				
4月7日	样品含量 (mg)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1	0.11	0.11	0.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1				
	实测排风量 (m ³ /h)	13599	14722	14459	13779	13979
	平均实测排风量 (m ³ /h)	14108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n	7				
	排放浓度折算值 (mg/m ³)	0.12				
	标准 (mg/m ³)	2.0				
	评价	合格				
注 1: 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注 2: 油烟排放口的管道截面积为 0.2100m ² , 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标准限值	评价	等效声级	夜间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4月6日	1#厂界东面外1米	55.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2#厂界南面外1米	56.4	65	合格	45.9	55	合格
	3#厂界西面外1米	55.9	65	合格	45.1	55	合格
	4#厂界北面外1米	56.6	65	合格	46.0	55	合格
4月7日	1#厂界东面外1米	54.5	65	合格	45.5	55	合格
	2#厂界南面外1米	56.1	65	合格	46.6	55	合格
	3#厂界西面外1米	56.8	65	合格	45.8	55	合格
	4#厂界北面外1米	55.0	65	合格	45.6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印刷网清洗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VOCs(分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F、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H、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I 的颗粒物噪声的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本次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4) 饮食业油烟: 本次食堂油烟出口的饮食业油烟的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2001

(5) 噪声: 本次 1# 厂界东面外 1 米、2# 厂界西面外 1 米、3# 厂界南面外 1 米、4# 厂界北面外 1 米的昼间、夜间噪声 Leq 值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编写: 袁林斌

审核: 周华

签发: 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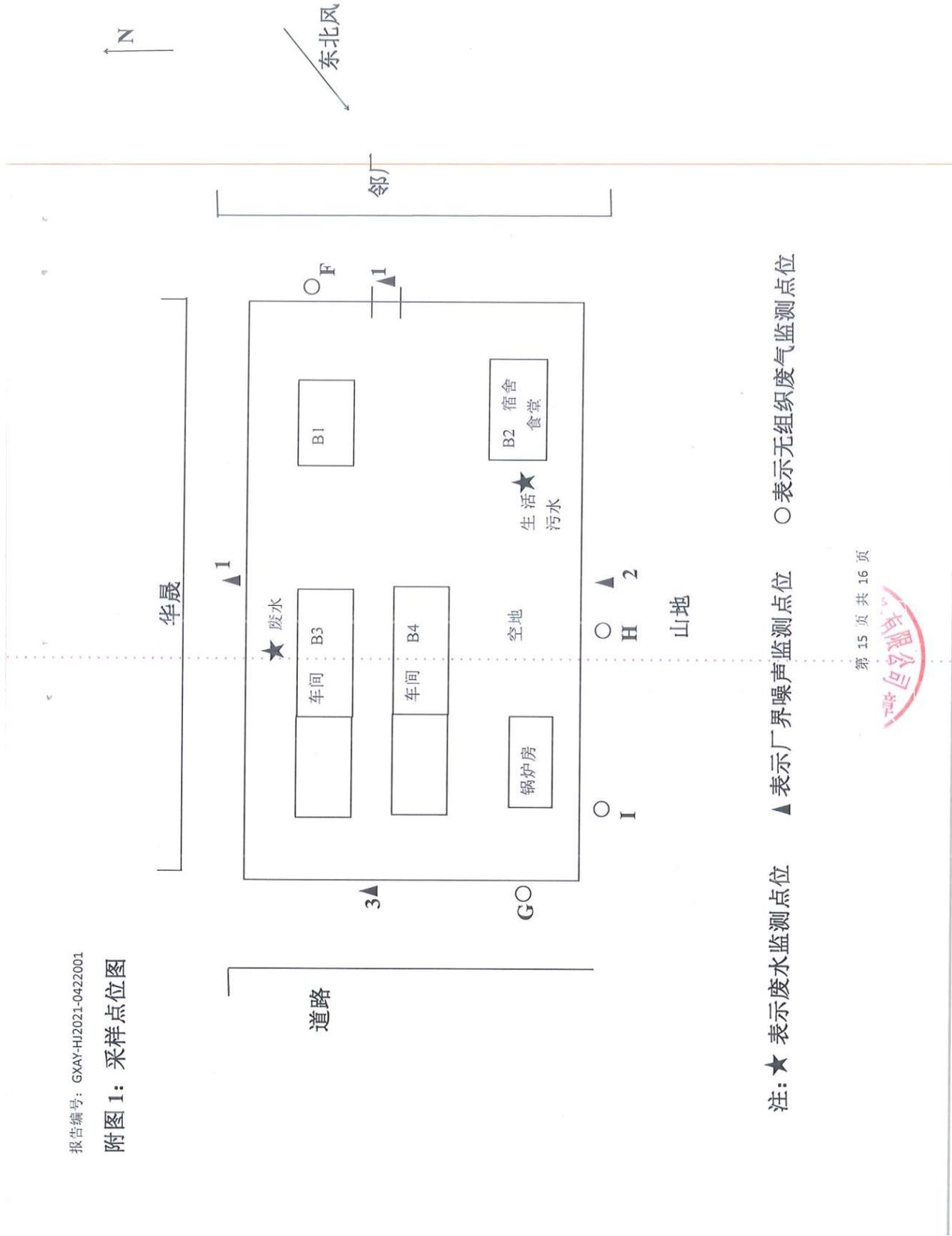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4.22

日期: 2021.4.22

日期: 2021.4.22

以下空白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Z001

附图 2: 分包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412340654

名称: 江西省尊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33000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复证书附录。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 5 页 共 28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 (含天然矿泉水和露水)	139	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烷、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异丙醇、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1,1-三氯乙烷、2,2-二氯丙烷、1,1,1-三氯乙烷、1,1,1-二氯丙烷、1,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1,1,1-三氯乙烷、1,1,1,2-二氯乙烷、1,1,2-二氯乙烷、1,1,2,2-二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丙苯、1,3,5-三甲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丁基苯、1,2-二氯-3-氯丙烷、苯、丙酮等)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 注 HJ 639-2012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 4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7005



16 02 12 05 057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7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7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机构名称: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0774-2811368

传 真: 0774-2811368

一、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信息	地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 粤桂大厦附楼	邮编	543001
	联系人	艾总	联系电话	1500025569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 粤桂大厦附楼	邮编	543001
	联系人	艾总	联系电话	15000255690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状态	样品状态: 气态 容器: 气袋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25日至 2021年4月26日	工况	运营正常	
接样日期	2021年4月25日至 2021年4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4月25日至 2021年4月27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 采集样品 4 组

三、检测方法 & 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144

四、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废气排放口 (烟囱高度 15 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 月 25 日								
1#印刷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685	17553	16879	16220	1683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0.85	0.46	4.27	4.32	2.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014	0.008	0.072	0.070	0.047	/	/
1#印刷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61	15544	15747	16141	157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0.28	0.22	0.21	0.16	0.22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1.7					/	/
2#印刷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805	16397	16851	17001	1701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3.60	5.25	4.03	8.04	5.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064	0.086	0.068	0.14	0.097	/	/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7005

测点 项目		废气排放口 (烟囱高度 15 米)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印刷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617	16126	15788	16105	1590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2	1.08	0.29	0.32	0.55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7	0.005	0.005	0.009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0.9					/	/
4 月 26 日								
1#印刷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286	17050	17520	16889	1718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36	11.36	11.74	10.49	11.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1	0.18	0.20	/	/
1#印刷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585	15451	15037	15490	1539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72	1.34	1.88	0.89	1.21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21	0.028	0.014	0.018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0.4					/	/
2#印刷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889	16750	17158	16449	1706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20	0.19	0.19	/	/
2#印刷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799	15456	15041	15537	1545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31	1.42	1.34	1.07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5	0.021	0.021	0.017	10	合格
处理效率 (%)		91.5					/	/
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7005

五、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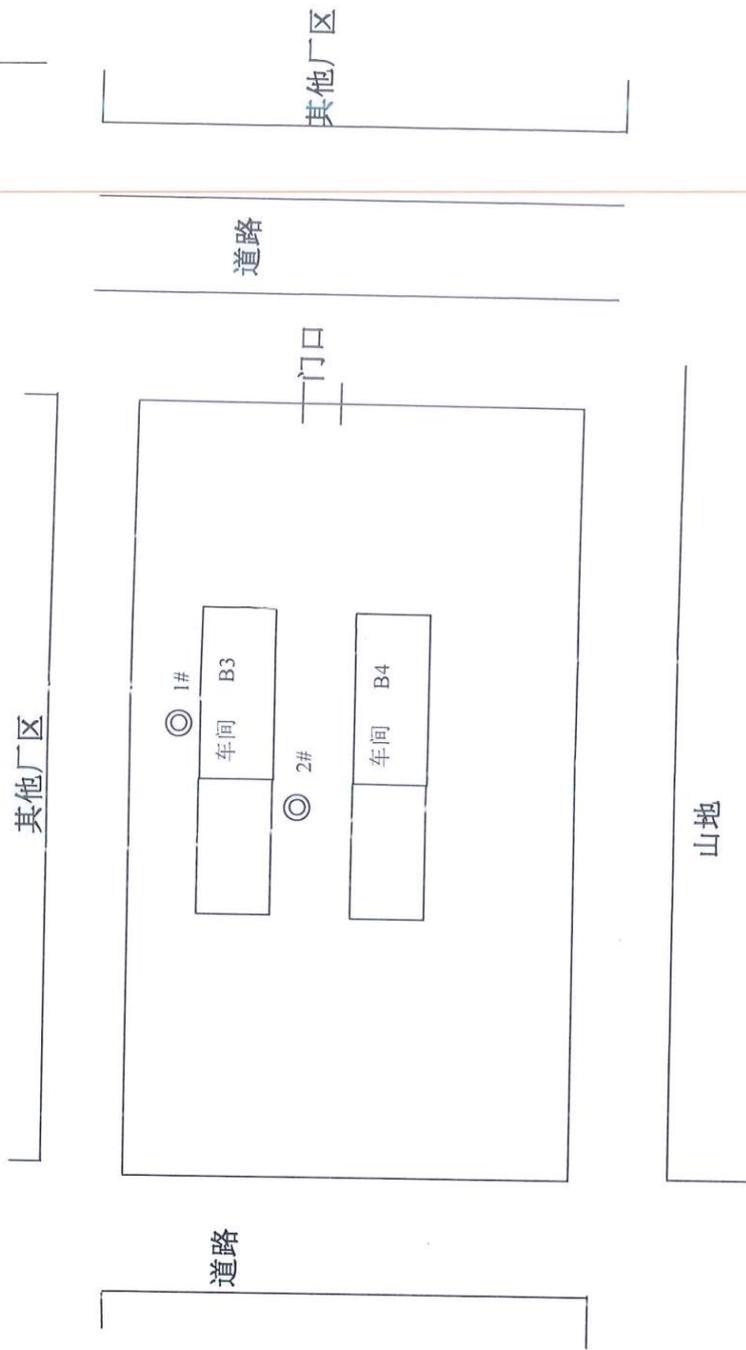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本次 1#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2#印刷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编写: 李超 审核: 周小芳 签发: 张青松
日期: 2021.4.27 日期: 2021.4.27 日期: 2021.4.2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XAY-HJ2021-0427005

附图: 采样点位图



注: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450400MA5NFBKY4D001P
单位名称: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粤桂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 曾昭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电声大道2号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NFBKY4D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印制

附件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1年05月07日把位于万秀区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200kg/a	3.00 元/kg	
2	污泥	264-011-12	袋装	3000kg/a	3.00 元/kg	预估3-8吨
3	废桶	900-041-49	桶装	400kg/a	12.00 元/kg	
4	包装物					同处置物价格
5	运费				50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12月份不接受预约）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开户行：105614000239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帐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



附件 7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复函

关于变更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复函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复。

附件：关于变更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业主的函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抄送：梧州市华昇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德胜力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世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印发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体变更说明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梧州市万秀区环保局提交了《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梧州产业供应链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万环管[2018]39 号。该项目当时由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现在部分厂房交付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通过报告表中的生产工艺开展以下产品生产：

一、使用项目建设的 B3 栋厂房，进行纸箱、彩盒、彩箱生产；

二、使用项目建设的 B4 栋厂房，进行纸板生产；

三、同时，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开展以上生产经营，使用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

以上生产经营内容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油墨废水、锅炉废气、印刷废气等，将严格按照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相应的环保责任由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特此说明。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 9000 万 m ² /a				项目代码	2018-450407-39-03-005635		建设地点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1° 20' 36.36" N 23° 27' 31.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计 90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纸板、彩盒、彩箱共 计 90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万环管字[201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400MA5NFBKY4D001P			
	验收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5033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5.5		所占比例（%）	2.10			
	废水治理（万元）	45.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梧州市花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400MA5NFBKY4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06					0.000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